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内团联发〔2020〕10号

关于印发《2020—2021年度内蒙古大学生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对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在青年中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现将《2020

—2021 年度内蒙古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结合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85 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 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优化服务管理，加强政策保障，提升执行效益，突出示范引导，支持广大西部计划志愿者在内蒙古奉献青春、建功立业。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20—2021 年度内蒙古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2020—2021 年度，由中央、自治区、盟市、旗县四级财政支持，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选派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和地方项目志愿者到我区基层工作（含已招募的第二十二届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为 1 至 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参照执行。

2020—2021 年度内蒙古西部计划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继续实施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专项（见附件 1）。岗位设置严格落实基层导向，巩固和扩大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的实施规模。巩固基础教育专项规模，提升支教扶贫实效。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期满志愿者扎根当地，深化优秀人才跟踪培养。进一步凸显西部计划实践育

人的功能，进一步强调西部计划的志愿性，搭建助力志愿者在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提高综合素质的平台。

二、实施步骤

（一）实施规模和服务岗位

1. **实施规模（总在岗人数）的确定。**实施规模保持总体上相对稳定，全区全国项目实施总规模为 **815** 人，地方项目每年 **500** 人，由自治区项目办根据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申请情况研究确定。建立名额调剂制度，到期未完成招募的名额经统筹后向其他地区调剂。

2. **服务岗位的确定。**各服务县项目办负责本县服务岗位采集和申报工作，并由自治区项目办审核确认，汇总后报全国项目办审定。岗位类别须从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专项中选择。县级及以上机关岗位数须严格控制在 **10%** 以内。因服务管理不力导致志愿者重大安全健康事故的服务单位和服务县，**2020** 年不再向其派遣志愿者。

（二）招募选拔

1. **招募指标的确定。**自治区项目办根据历年招募情况对口帮扶、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等，建立相关招募机制，并明确招募指标。

2. **宣传动员。**各盟市项目办、高校项目办要按照今年全国项目办已部署的西部计划年度招募宣传工作要求，用好各类

宣传产品，以线上宣传为主，全面用好新媒体、校园媒体、主流媒体等各类阵地，多措并举宣传推介，使广大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全方位了解西部计划，踊跃报名参加。

3. 选拔标准。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湖北地区高校应届毕业生如受疫情影响在到岗之前无法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经所在高校项目办审核并出具证明，可正常上岗，并在正式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后另行提交），通过西部计划体检（体检内容和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 <http://xibu.youth.cn>）。在本次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中获得县级以上相关单位表彰或认定的优先录用。

4. 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即日起至 6 月 10 日，高校毕业生可登录西部计划官网，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填写报名表并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同时在“志愿北疆”微信公众号进行二次报名。下载打印报名表后，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盖章，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团委）审核备案。

5. 选拔方式和流程。自治区项目办统一组织招募工作。具体信息请及时关注“志愿内蒙古”微信公众号。

（三）集中培训及上岗

1. 集中培训和派遣。7 月 20 日至 31 日为集中报到和培训时间，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抓好派遣前集中培训工作。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毕业证或学位证、本人身份证件，由自治

区项目办集中组织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天。

2. 志愿者补招。派遣之前，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自治区项目办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同等数额选拔补招。补招要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经培训后方可派遣上岗。

3. 派遣和签订三方协议。8 月 14 日之前，由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并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确认完善有关信息。志愿者应按照所签订三方服务协议的服务岗位上岗。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岗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进行调整。服务岗位原则上不得跨省调整。

以上实施步骤如受相关因素影响而需调增，以全国项目办补充通知为准。

三、保障机制

（一）政策支持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 号）、《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当地的政策措施。

1. 服务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 3 年内报考

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 志愿者可按相关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 地方项目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二) 资金保障

1. 西部计划作为中央举办、地方受益的国家项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 3 万元，自治区、盟市、旗县按照比例标准给予补助，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结算方式拨付旗县级财政部门。地方各级财政要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保障各级项目办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等工作经费。

2. 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落实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志愿者办理补充医疗保险。考虑到西部计划志愿者地域跨度较大、影响安全因素较多等特点，各地要按照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3. 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应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

（三）考核激励

各盟市项目办要认真督导所属旗县项目办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年度考核工作。优秀等次志愿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 20%，由自治区项目办统筹审定，全国项目办统一通报表扬。县级项目办应建立年度考核激励机制或积极推动将志愿者纳入所在服务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对象，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志愿者相应激励。

（四）地方项目

鼓励各盟市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加强地方项目的规范管理。地方项目参照全国项目的运行模式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西部计划是共青团、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服务脱贫攻坚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区域

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引导青年人通过西部基层实践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升华志愿情怀的实践育人工程,是为高校毕业生搭建到西部基层干事创业的就业促进工程。各地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高度重视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切实将西部计划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2. 加强指导。各地相关部门要指导各级项目办,根据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推动项目实施不断提质增效。要进一步优化岗位设置,结合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中心工作,大力拓展基础教育、精准扶贫、服务三农等服务岗位。发挥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作用,推动志愿者相互学习、相互帮助,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精准扶贫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优化激励政策,加强就业创业指导,进一步推动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创业就业。

3. 完善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西部计划工作领导运行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加强对重要政策、重大事项、难点问题的定期研究。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共同实施好西部计划。各盟市团委要承担好地方项目办的职责,主动与教育、财政、人社等单位加强沟通,做好统筹协调,抓实招募培训、服务管理、考核激励等工作。各高校要积极配合做好西部计划招募宣传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地方配套资金的保障,建立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动态调

整机制。各级人社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统筹考虑，推动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和服务期满就业创业政策的细化和落实。

4. 科学管理。各地要加强西部计划日常服务管理，抓好年度考核。要高度重视安全健康管理，坚持做好志愿者在岗情况和安全事故月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进度，加强绩效评估，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督导考核，盟市团委要抓实责任，县级项目办定期对志愿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做好服务期满鉴定，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 大力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宣传西部计划，解读相关政策，扩大西部计划综合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挖掘当地可亲、可信、可学的优秀志愿者典型，通过组织表彰、事迹宣讲、风采展示等活动，广泛宣传优秀志愿者服务基层和在基层成长成才的感人事迹，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更好地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创业的观念，鼓励更多的青年在西部基层火热的实践中建功立业，锻炼成长。

西部计划自治区项目办

联系电话：0471-4632938（传真）

附件：2020—2021 年度内蒙古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附件

2020—2021 年度内蒙古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专项名称	专项简介	选拔标准
基础教育	在县级以上中小学从事教学等基础教育工作。本专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师范类专业优先。
服务三农	在县乡参与精准扶贫专项工作。在县乡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基层单位参与农业科技与管理工作；在县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合作经济、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生态保护等领域参与服务三农相关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农业、林业、牧业、水利、资源环境、信息技术等专业优先。
医疗卫生	在县乡基层卫生部门和医疗院所站点单位从事卫生防疫、管理、诊治、关爱乡村医生等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医学类专业优先。
基层青年工作	在县级及以下共青团、青年之家、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从事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就业创业、预防违法犯罪、志愿服务等青年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基层社会管理	在县直和乡镇部门单位围绕基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等社会公共管理和公共事务开展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法律、经济、中文、社会工作、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优先。
服务新疆	围绕新疆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基层单位参与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师范类、农学类、医学类以及相关理工和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优先，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服务西藏	围绕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基层单位参与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工作。	